

# 玄奘大學校務行政工作流程標準書

工作項目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及結案標準作業流程	<b>業務編號</b>	N00-516-002	頁次	
		公佈日期	年 月 日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承辦人	曾惠玉	修訂日期	109年 8月1日	版次	
職務代理人	吳家榆、陳東來、洪吟嘉				
<p>1、目的：資源教室新年度申請教育部之經費。</p> <p>2、適用範圍與對象：本校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學生。</p> <p>3、名詞定義：</p> <p>4、辦理時間：每年9月27日至11月30日</p>					
5、校外關係法規：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6、校內關係法規：					
7、重要釋令：					
8、執行注意事項：	<p>1. 每年11月30日前報部，逾時送件者，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p> <p>2. 交通費申請人數及金額須經過特推會審核通過。</p> <p>3. 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實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p> <p>4. 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p>				
9、採購注意事項：					
10、改善建議：					
11、管制流程圖					
流程圖		權責單位	相關說明	使用表單	

